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710號

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理人 黃怡上

債務人 洪碩懋

洪志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柒萬貳仟玖佰捌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0710號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72,988元	洪志忠、洪碩懋	自民國114年10月1日起	至民國115年2月3日止	年息1.775%
001	新臺幣 172,988元	洪志忠、洪碩懋	自民國115年2月4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違約金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
01

001	新臺幣 172,988元	洪志忠、洪 碩懋	自民國114 年11月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分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 算
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

02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

03

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04

附註：

05

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
06 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
07 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
08 覆。

09

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0 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
11

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